

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AB\\_E7\\_94\\_9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0745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7450.htm) 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卫规财发〔2007〕117号）（相关资料：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部局属（管）各单位，部、局机关各司局：为鼓励社会捐赠资助卫生事业发展，规范捐赠资助和受赠受助行为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财产管理，保护捐赠资助人和受赠受助人的合法权益，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《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在《办法》起草制定过程中，先后征求了监察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审计署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的意见，并商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。现将《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二 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：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捐赠资助卫生事业，规范捐赠资助和受赠受助行为，保护捐赠资助人和受赠受助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医疗卫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卫生机构，是指依法成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活动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医疗卫生事业单

位（含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机构，下同）。本办法所称社会捐赠资助，是指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捐赠资助人）自愿无偿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资金或物资等形式的支持和帮助。

**第三条** 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，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（服务）挂钩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